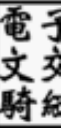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逸綾
電話：02-7736-6717
電子信箱：teresa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226045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要點、找補助Q&A、操作手冊

(A09000000E_1122604519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22604519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
A09000000E_1122604519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請貴單位（部、府、局、處、署）協助轉知所屬，依限至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申請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」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簡化旨揭補助之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，本部於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提供線上申請，申請者不需加入會員即可申請。
- 二、申請補助之操作路徑為：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（<https://aew.moe.edu.tw>），進入藝拍即合「找補助」項下選擇【我要申請】後填寫資料並上傳相關表件（包含活動申請表-甲表總表（需用印）、乙表申請計畫表、丙表經費概算表（需用印）及活動計畫書）。
- 三、線上申請期間說明：
 - （一）113年1月：受理申請3月至8月辦理之活動。
 - （二）113年7月：受理申請9月至次年2月辦理之活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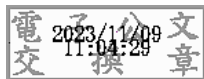


(三)受理申請及補件截止日期分別為1月31日及7月31日下午5時，逾期未線上填報申請及完成補件，系統將關閉，不予受理。

- 四、請貴單位（並請轉知轄管之學校、立案之非營利性質法人、團體）若欲申請旨揭補助案件，請於上開受理線上申請期限內，完成填報作業，請免再送紙本相關申請資料到部。
- 五、申請者倘為國立及私立各級學校，請逕至網站申請；至申請者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所屬機關（構），請於填寫申請表件時，務必留下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承辦人聯絡資訊（縣市窗口承辦人姓名/電話/email信箱），俾利前開機關掌握轄內申請補助之情形。
- 六、本部完成審查作業後，將另函通知審查結果。
- 七、檢送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要點(如附件1)、找補助Q&A(如附件2)及操作手冊(如附件3)各1份。
- 八、本平臺相關事宜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承辦人陳小姐。電話:02-7736-6717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內政部、文化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